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或就上述各項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通函並非在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一般認購。

本通函概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當中所述之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從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已予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註冊規定則不在此限。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配售代理



美國顧問

UNION GAMING
ADVISORS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A) 緒言	6
(B) 配售協議	7
(C)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D)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25
(E)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6
(F)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27
(G) 一般業務性質	27
(H)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27
(I)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9
(J) 過去十二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32
(K) 特定授權	32
(L) 申請上市	33
(M)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3
(N) 股東特別大會	34
(O) 責任聲明	34
(P) 推薦意見	35
(Q) 其他信息	35
附錄－換股價調整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價格，與配售價相同
「換股權」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將其持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參照相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之金額，與於鎖定提早贖回日期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餘下金額相比有每年5%之總回報率(按半年基準計算)

釋 義

「交換權」	指	預期可由有關持有人行使，以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交換最多88,235,294股新股份之交換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63,300,000港元，換股價為6.55港元；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42,350港元，換股價為8.23港元。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時須予發行合共214,048,05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發表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OTPP」	指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共同進行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共同進行，包括增發權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定價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30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按承配人之選擇根據配售事項及增發權暫定建議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配售價範圍磋商，按訂價程序於定價日期釐定
「配售價範圍」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暫定建議將予發行之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增發權未獲行使）；或最多78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增發權獲全數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定價日期訂立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簽立定價協議之日期，現時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相近日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
「該項目」	指	建議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開發一家高尚豪華酒店及娛樂地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旨在： (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iii)配發及發行於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釋 義

「增發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配售代理暫定可要求本公司向承配人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面值100,000港元、本金價值總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同時進行，按配售價籌集價值總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率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先生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聯席主席)
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布魯士先生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陳覺忠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該等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i)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配售面值1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下限)之可換股債券，或(iii)兩者共同進行，根據配售價籌集合共不多於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下限)。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簽訂定價協議後，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進行。

董事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而董事已承諾，雙方將把配售價定於配售價範圍內，且該配售價較股份於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最多折讓10%。董事擬避免觸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而其調整換股價條款與配售可換股債券相同。調整換股價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調整換股價」一節。

初步換股價將與配售價相同，但將會於發生若干事先訂明事件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供股、就股份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及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

本公司正尋求透過配售事項（假設悉數行使增發權）籌集最多2,34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將與配售價相同。投資者可選擇收取配售股份及／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共同進行），故此於最後實際日期，仍未知悉將予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劃分情況。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終數目將視乎配售價及各承配人之喜好而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B)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承配人：目前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共同進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緊接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若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數目：(i)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以每股面值100,000港元，配售本金總值最多共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之可換股債券，或(iii)兩者共同進行，根據配售價籌集總共不多於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承配人有權選擇獲得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共同進行。

配售價：配售價範圍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最多折讓10%，並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作實。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簽訂定價協議。初步換股價將等於配售價，但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將會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股份相關期權或其他證券之供股；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其他可按低於當前市價的9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的發行，以及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調整換股價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題目為「調整換股價」一節。

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按最低價格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獲配售及獲兌換，根據配售協議，於扣除配售佣金後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8港元。

增發權：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予增發權，據此配售代理可在配售期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或發行(i)最多額外26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面值每股100,000港元，合共本金最多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之可換股債券，或(iii)兩者共同進行，根據配售價籌集合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增發權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由配售代理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至配售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止。

已授予配售代理之增發權乃用作倘承配人對配售股份及／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有充足需求時，擴大配售之規模。增發權並非在任何預期價格穩定計劃下授出。

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彼等亦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時已經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承配人將有權行使配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董事局函件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如上文所述)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並已就上文所述無條件取得所有其他適用批准、授權及同意；
- 訂約各方已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契據及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轉換代理協議(以配售代表信納之格式)；
- 配售事項之完成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於以下日期：(a)配售協議日期；(b)配售事項完成日期；(c)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作出任何公眾公告及發出任何公眾文件之所有日期，以及(d)開始進行配售事項之日期，所給予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出現違反，亦無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失實或不準確；
- 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整體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並無整體暫停或嚴重限制進行交易；
-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任何例行性質之暫停(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就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調查)，或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外)；
- 美國、日本、香港、澳門或中國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重大中斷；
- 中國、日本、澳門、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之主管部門並無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並無發生任何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恐怖主義行為、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災難或危機之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及天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屬重大及不利，而此等情況單獨出現或與本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同時出現，導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倘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述方式繼續發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

董事局函件

- 並無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可能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以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
- 並無發生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軍事、金融、政治、法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或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發展(不論永久與否)；
- 並無任何國家、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任何董事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盈利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未獲悉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事項之資料或其他事宜(包括有關財務模型及就預測所作相關假設之任何事宜)，而按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與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其所獲披露之任何有關資料或其他事宜不符且屬重大及不利，或預期將對配售事項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損害；
-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任何收購或交易(配售協議披露者(如有)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配售事項構成損害或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推銷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他事宜造成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 配售代理滿意其就配售事項所完成之累計投標；
- 本公司於完成前刊發之任何其後公開披露(有關配售事項)於本公司作出刊發前，其格式及時間均經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作出之任何修訂除外)；

-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任何資本重整及／或資本重組；
- 除根據配售事項、下文「(D)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部分所述承諾中所列之事件」、建議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建議及／或完成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作出之所有聲明及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及
- 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之董事局會議記錄經驗證副本(以配售代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發出)。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在定價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定價日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30天。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配售代理信納為已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以許可者為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責任屆時將予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毋須向對方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終止

倘若在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就配售事項終止配售協議：

- (i) 下述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出現可能對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的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就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而言，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引致者除外)；或
 - (h)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十二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認為其已經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同時進行。假設並無發行及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須按配售價發行之配售股份最大總數以及於增發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最大總數分別為520,000,000股及780,000,000股（即5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於增發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26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的總數）。假設並無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於完成後須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最大總值將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若並無行使增發權）及2,34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若悉數行使增發權）。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定價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止，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予增發權，據此配售代理可在配售期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或發行(i)最多額外26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面值每股100,000港元，合共本金最多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或(iii)兩者共同進行，根據配售價籌集合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已授予配售代理之增發權乃用作倘承配人對配售股份及／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有充足需求時，擴大配售之規模。增發權並非在任何預期價格穩定計劃下授出。增發權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由配售代理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至配售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止。

約7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73.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交換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0.0%。

約5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15.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交換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7,50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214,048,053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88,235,294份交換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配售事項須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最大總值將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若並無行使增發權）及2,34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若悉數行使增發權）。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彼等亦將與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日已經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及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可獲得配售佣金，包括：(i)相關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3%；及(ii)相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3%。此外，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考慮向配售代理支付(i)獎勵費用，乃相關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及(ii)相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為免疑問，配售代理僅有權就彼所促成之承配人（並獲本公司得悉及同意）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收取任何佣金。應付配售代理之獎勵費用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視乎(i)根據配售事項所籌集得之最終款項總額；(ii)配售價；(iii)承配人之背景；及(iv)分配之多元性而定。根據配售事項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之獎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之獎勵費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由董事及配售代理按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透過訂價程序釐定之價格，因此將不會在定價日期之前釐定。董事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而董事亦已承諾雙方將把配售價定於配售價範圍內，且該配售價較股份於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最多折讓10%。董事擬避免觸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而其調整換股價條款與配售可換股債券相同。調整換股價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調整換股價」一節。

初步換股價將與配售價相同，但將會於發生若干事先訂明事件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供股、就股份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及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

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3.00港元配售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54港元折讓約15.3%；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92港元折讓約23.5%；
- (i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4.01港元折讓約25.2%；
- (iv)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4.08港元折讓約26.5%；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4.15港元折讓約27.7%；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約8.76港元折讓約65.8%。

鑒於配售事項需要股東批准特定授權，預期配售事項將在定價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30日。基於完成前之期間以及股份交易價格在該期間可能出現之變動，本公司認為實行配售價範圍可令本公司能夠參考股份臨近定價日期之交易價格表現，基於承配人對於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同時進行之需求釐定最優的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之配售價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以及股份之當前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局認為，經考慮(i)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與配售價範圍之比較；(ii)股份交易價格在完成前可能出現之變動；及(iii)本公司將尋求基於需求及股份臨近定價日期之交易價格表現釐定最優的配售價，配售價範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承配人對於配售價與股份交易價格之差異較為敏感。預期配售價將較股份交易價格存在一定折讓，否則投資者將出現即時的賬面虧損，且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選項與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認購相比，將變得更有吸引力。因此，若股份價格低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特定授權將變得毫無作用。

定價

預計將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相近日子進行定價。於定價時，預期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兩者同時進行之數目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定及議定。董事已承諾配售價將較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最多折讓10%。本公司將就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最終本金總額(若已釐定)發表公佈。

(C)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彼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董事局函件

- (1) 本金額 : 假設並無選擇認購配售股份，最多1,560,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增發權，並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倘計及增發權，則最多約2,340,000,000港元（假設悉數行使增發權最多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
- (2) 形式、面值及認購 :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按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並按其本金額之100%認購。
- (3) 利息／票息 : 配售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
- (4) 到期日及贖回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事先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配售可換股債券，否則，各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 (5)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向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後，按照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配售可換股債券。
- (6) 除牌贖回 : 倘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合適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牌」），則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有權選擇，在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除牌事宜的通知之後第二十個營業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惟不得少於全數），或倘並無發出通知，則可於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本金額贖回有關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 (7) 轉換 : 換股權僅可由有關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惟在緊隨有關行使之後，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見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充足水平，並以此為限。

若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則不得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七天之營業時間結束前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任何時間予以轉換,或倘配售可換股債券被要求由本公司在到期日前贖回,則直至確定為贖回日期當日前七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任何時間予以轉換。

- (8) 換股價 :
-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與配售價相同。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以及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9) 換股價之調整 :
- 換股價將會於發生若干事先訂明事件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供股、就股份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修訂任何可能不時發行之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所附有之權利(而有關的修訂導致股份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以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向全體股東提呈要約(有關股東據此可參與若干安排以及購入因進行上述要約而發行、銷售或分派之任何證券)。換股價不得向下調整至換股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換股價調整」一節。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倘若因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獲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相關持有人可在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後不遲於十四個營業日領取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股份的股票。

- (10) 本公司選擇進行轉換 :
- 於任何時間若少於10%原發行量仍未予轉換或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將配售可換股債券(在上文(7)所述之轉換限制下)強制性地轉換成股份。
- (11) 享有分派及以股代息 :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乃不計利息，惟分派的權利
- (i) 就已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及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分派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不包括以股代息分派(定義見下文)) (「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下，應同時向各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已支付認購款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者，在行使換股權時，將成為股東)派付或分派現金或分派標的事項之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i)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現金或分派標的事項之其他資產，乘以(ii)假設配售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或然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辦妥轉換，則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就已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須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或資本贖回儲備）以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論是否由股東選擇或強制性發行）（「以股代息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及適用上市規則（包括股東批准），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下，可選擇（並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發行股份數量、股份之市場價格及尚未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數量）向各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發行相等於(i)股東就其各自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發行繳足股份（包括以股代息分派）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設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發行繳足股份（包括以股代息分派）之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行使，則有關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按與配售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釐定該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的權利（包括以股代息分派）時，數目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賦予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發行繳足股份(包括以股代息分派)而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ii)倘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發行繳足股份(包括以股代息分派)之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則該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在以股代息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或更多可換股債券，可使本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更有靈活性。倘承配人被限制投資於純股本，彼等將選擇另行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該潛在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接納以股代息分派(如宣派)。因此，為提升潛在投資者對配售事項的興趣，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中，已包括以發行同等以股代息股份作替代之靈活性。

就此而言，由於給予本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靈活性，而有關條款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亦有載列，董事認為將上述條款載入配售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地位 : 於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3)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無條件、不附屬及無抵押責任，配售可換股債券應在任何時間享同等權益，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優先處理權或優先權。
- (14)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債券可由其持有人授讓或轉讓全部尚未償還金額，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讓或轉讓配售可換股債券，其將就此通知聯交所，而該出讓或轉讓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之規定(倘有)規限。
- 將予授讓或轉讓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00,000港元或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15) 投票權 : 配售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16) 配售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 :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修訂，條件為須獲超過50%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該項修訂，或該項修訂須經由超過50%出席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該項修訂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重大修改，惟倘相關修訂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既有之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配售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作出修訂條款。

- (17) 不上市 :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特定授權 : 倘獲股東批准，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19) 換股股份 : 假設並無行使增發權，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5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7%；及(ii)經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 假設全面行使增發權，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780,000,000股，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3.5%；及(ii)經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增發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

(D)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120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除發行：

- (a) 根據特定授權須予發行之配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b) 於行使購股權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須授出之任何股份；
- (d) 於行使交換權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
- (e) 以在聯交所發表公佈的方式行使及披露，於行使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購股權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

本公司及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以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質押、出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購買、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類似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述(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ii) 訂立任何調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

而不論(i)、(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結付，或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惟在配售協議披露之交易（如有）除外。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

- (i) 本公司在定價日期或之後就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建議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發行及／或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包括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向董事授予之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交易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一般授權**」))，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配售股份或由彼等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配售及／或股份認購須在建議公開發售及／或建議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及
- (i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定價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或配發股份。

上述承諾乃按配售代理要求提供，旨在保障承配人免因隨完成後發行新股份而受即時攤薄影響。在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時，亦有提供相似之承諾。考慮到上述承諾列明之例外事項，本公司認為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於配售事項中之利益。

(E)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9,596,510股股份已發行。

為了使配售事項生效而增設足夠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全部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必須獲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方可實行。

經考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未發行股份數量不足以滿足配售股份及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需要，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增設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於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G) 一般業務性質

本集團現時正在發展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土地，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間高尚豪華酒店及娛樂地標。透過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在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新加坡提供國際工程服務。

(H)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現時致力進行配售事項，藉以為本公司提供發展該項目所需之資金。董事曾考慮多個集資選擇，計及成本、時間及現時市況，並認為配售事項連同動用3,04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乃本公司最適合之集資途徑。董事已考慮其他籌資安排，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就籌資進行小規模預路演，並獲得投資者表示興趣，其意欲較現有股東熱烈。配售事項提供一個具時間效益而能迎合投資者興趣之方式，唯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僅能向現有股東尋求資金。此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僅為配售事項進行了有限的事先宣傳，並已經收到投資者的意向表示。若干投資者之興趣及限制令本公司需要同時提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令投資者能夠參與配售事項，從而令本公司能夠籌集最多的資金。OTPP已表示有意根據配售事項進行認購。OTPP目前持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並已表示有意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而非配售股份，原因是其受限制投資純股權股本。OTPP亦向本公司表示，其希望在完全攤薄後於本公司維持約29%之權益，因此配售事項中的約三分之一可能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故此，本公司認為在配售事項中提呈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如上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配售可換股債券不支付利息，無投票權且不會上市。此外，除了初步換股價將與配售價相同之外，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大致相同。

董事敬請股東注意，僅向部分承配人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在發行後立即轉換，將與同時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具有相同影響。敬請股東垂注下文「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a)部分的第二個表格說明了在所有承配人均僅承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承配人均同時承購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已即時轉換為股份)時，配售事項及增發權的最大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發表完成公佈，列明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

進行配售事項(不包括增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或2,340,000,000港元(如悉數行使增發權，並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增發權相等於配售事項基礎部分之額外50%。於扣除配售開支後，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面配售)估計將不少於約2,245,000,000港元。

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中竣工。所籌集之所得款項中，本公司擬將約1,42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完成酒店發展之前和之後一段短時間內擬進行之提升與澳門之酒店發展項目之內部裝潢有關之設計。假設成功籌集得此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之六年期貸款融資3,04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能全數撥資澳門之酒店發展項目，包括擬進行之提升設計。倘透過增發權籌集得額外資金，本公司會於完成酒店發展之前和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將約530,000,000港元用作擬進行之酒店傢俱、裝修及設備升級，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應急費用。如果增發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額外提升，或會以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完成集資升級。

股東請注意，配售事項是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可能會作為最多2,340,000,000港元的一個配售部分提呈(假設並無行使增發權)。然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部分之規模應反映本公司之籌資目標，因此已參考上一段所述本公司對於所得款項之用途予以釐定。此外，配售事項之事先宣傳乃按照1,560,000,000港元之基本金額進行，及OTPP已表示其有意按1,560,000,000港元基本金額的約28.7%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亦擬讓現有股東有機會於配售事項定價後透過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進一步得享本公司之前景。公開發售將向現有股東提供關於認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現時並未就公開發售進行具體討論**。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公佈公開發售之詳細條款。現時配售事項及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將擬籌集之最高資金淨額合共將不超過3,025,000,000港元。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已表明，若進行公開發售，其將按其比例份額進行認購。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與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各種影響情況載列如下：

- (a)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若干可能影響，包括配售事項及增發權獲悉數認購及行使，以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立即悉數轉換為股份等情況下配售事項造成之最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承配人承購，且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即時轉換為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承配人僅承購配售可換股債券，且並無即時將之轉換為股份)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OTPP	-	0.00%	190,261,793	88.89%	-	0.00%	190,261,793	88.89%	-	0.00%	190,261,793	25.92%
其他債券持有人	-	0.00%	23,786,260	11.11%	-	0.00%	23,786,260	11.11%	-	0.00%	23,786,260	3.24%
交換權持有人												
Chief Wise Limited (附註1)	-	0.00%	88,235,294	0.00%	-	0.00%	88,235,294	0.00%	-	0.00%	88,235,294	0.00%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股東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478,000	13.45%	-	0.00%	60,478,000	6.24%	-	0.00%	60,478,000	13.45%	-	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1,881,127	11.54%	-	0.00%	51,881,127	5.35%	-	0.00%	51,881,127	11.54%	-	0.00%
Advance Tech Limited (附註3)	46,485,200	10.34%	-	0.00%	46,485,200	4.79%	-	0.00%	46,485,200	10.34%	-	0.00%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5,961,800	10.22%	-	0.00%	45,961,800	4.74%	-	0.00%	45,961,800	10.22%	-	0.00%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35,382,631	7.87%	-	0.00%	35,382,631	3.65%	-	0.00%	35,382,631	7.87%	-	0.00%
承配人	-	0.00%	-	0.00%	520,000,000	53.63%	-	0.00%	-	0.00%	520,000,000	70.84%
其他公眾股東	209,407,752	46.58%	-	0.00%	209,407,752	21.60%	-	0.00%	209,407,752	46.58%	-	0.00%
總計	449,596,510	100.00%	214,048,053	100.00%	969,596,510	100.00%	214,048,053	100.00%	449,596,510	100.00%	734,048,053	100.00%

董事局函件

	連增發權完成後(假設全部 配售股份及配售可 換股債券獲承配人承購， 且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即時轉換為股份)				連增發權完成後 (假設承配人僅承 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且並無即時將之轉換為股份)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相關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OTPP	–	0.00%	190,261,793	88.89%	–	0.00%	190,261,793	19.14%
其他債券持有人	–	0.00%	23,786,260	11.11%	–	0.00%	23,786,260	2.39%
交換權持有人								
Chief Wise Limited (附註1)	–	0.00%	88,235,294	0.00%	–	0.00%	88,235,294	0.00%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0.00%	–	0.00%	–	0.00%	–	0.00%
股東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478,000	4.92%	–	0.00%	60,478,000	13.45%	–	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1,881,127	4.22%	–	0.00%	51,881,127	11.54%	–	0.00%
Advance Tech Limited (附註3)	46,485,200	3.78%	–	0.00%	46,485,200	10.34%	–	0.00%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5,961,800	3.74%	–	0.00%	45,961,800	10.22%	–	0.00%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35,382,631	2.88%	–	0.00%	35,382,631	7.87%	–	0.00%
承配人	780,000,000	63.44%	–	0.00%	–	0.00%	780,000,000	78.47%
其他公眾股東	209,407,752	17.02%	–	0.00%	209,407,752	46.58%	–	0.00%
總計	1,229,596,510	100.00%	214,048,053	100.00%	449,596,510	100.00%	994,048,053	100.00%

董事局函件

(b) 假設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已獲全面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換股		假設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已獲全面轉換		假設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已獲全面轉換，且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承配人承購		假設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已獲全面轉換，且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承配人承購(包括增發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OTPP	-	0.00%	190,261,793	88.89%	190,261,793	24.41%	190,261,793	14.64%	190,261,793	12.20%
其他債券持有人	-	0.00%	23,786,260	11.11%	23,786,260	3.05%	23,786,260	1.83%	23,786,260	1.53%
交換權持有人										
Chief Wise Limited (附註1)	-	0.00%	88,235,294	0.00%	88,235,294	11.32%	88,235,294	6.79%	88,235,294	5.66%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0.00%	-	0.00%	27,505,000	3.53%	27,505,000	2.12%	27,505,000	1.76%
股東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478,000	13.45%	-	0.00%	60,478,000	7.76%	60,478,000	4.65%	60,478,000	3.8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1,881,127	11.54%	-	0.00%	51,881,127	6.66%	51,881,127	3.99%	51,881,127	3.33%
Advance Tech Limited (附註3)	46,485,200	10.34%	-	0.00%	46,485,200	5.96%	46,485,200	3.58%	46,485,200	2.98%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5,961,800	10.22%	-	0.00%	45,961,800	5.90%	45,961,800	3.54%	45,961,800	2.95%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35,382,631	7.87%	-	0.00%	35,382,631	4.54%	35,382,631	2.72%	35,382,631	2.27%
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520,000,000	40.02%	780,000,000	50.02%
其他公眾股東	209,407,752	46.58%	-	0.00%	209,407,752	26.87%	209,407,752	16.12%	209,407,752	13.42%
總計	449,596,510	100.00%	214,048,053	100.00%	779,384,857	100.00%	1,299,384,857	100.00%	1,559,384,857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ef Wise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彼等由Sean Hung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Sean Hung先生均被視作於交換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交換權不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且僅供說明。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及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彼等由Sean Hung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Sean Hung先生均被視作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dvance Tech Limited（「Advance Tech」）為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則為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ITC Proper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Properties之已發行股份由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 Choice」）及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分別直接持有約30.74%及0.88%。Selective Choice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ITC」）全資擁有。陳博士為ITC之控股股東。伍婉蘭女士（「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間接持有ITC Properties之已發行股份約20.58%權益。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ITC Properties、陳博士及伍女士均被視作於Advance Tech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購股權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J) 過去十二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通函刊發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17,172,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	用於試行開業、興建酒店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	用於持續興建酒店上之上層結構工程、酒店試行開業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K)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按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本公司有權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亦將包括在行使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尚未開展，而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方予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約7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73.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交換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0.0%。

約5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15.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交換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7,50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214,048,053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88,235,294份交換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L)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轉換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M)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及配售股份時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或新配售股份或於行使配售可換

股債券下之轉換權可發行之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N)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關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定授權之必要決議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其結果。

(O)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經有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Q) 其他信息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會於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時予以如下調整：

-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會導致股份面值變更，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變更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更當日起生效。

- (2) **供股或就股份發行購股權：**倘本公司將透過供股向全部或作為同一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向所有或作為同一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予條款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當時市價（定義見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債券文據**」））90%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以供股發行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包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應以每股股份當時市價認購、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予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上述調整應於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上述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生效。

- (3) **就其他證券供股：**若本公司將以供股向全部或作為同一類別絕大部分股東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向全部或作為同一類別絕大部分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該發行或授予公佈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一(1)股股份的當時市價；
及
- B 為上述公佈之日，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

上述調整應於發行股份或發行證券或授予上述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生效。

- (4) **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若本公司發行(上文第(2)項所述者或債券文據所載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條件除外)全部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兌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第(2)項所述者或債券文據所載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條件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當時市價的90%的價格認購或購買)，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額外股份或授予該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上述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時可用的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該發行股份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或於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之情況下，上述公式的額外股份指假設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予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以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可用的股份。該調整應於發行上述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予上述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起生效。

- (5) **按低於當時市價90%作出的其他發行：**除根據本文條文其他證券適用的條款，該等證券轉換或兌換而發行的證券外，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2)、(3)或(4)項或債券文據所載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條件所述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引、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全部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外），其發行條款附有轉換、兌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於轉換、兌換或認購時，本公司每股股份應收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時市價的90%，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上述發行或授予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但若有關證券附有轉換、兌換、認購、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利，則為本公司就該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減上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兌換或行使上述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而將予發行或可用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轉換或兌換上述證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按初步轉換、兌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而將予發行或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證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 (6) **修訂轉換權等：**若誠如上文第(5)項或債券文據所載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條件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有任何修訂（根據該證券適用條款除外），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修訂後轉換、兌換或認購而可用的股份數目而言）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公佈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時市價的90%，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兌換或行使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用的股份（於個情況下作出上述修訂）應收的總代價按照每股股份當前市價或（若較低）該等證券已有的轉換、兌換或認購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按經修訂轉換、兌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轉換、兌換上述證券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但會考慮(如有)本公司選擇的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行事)認為就本條或上文第(5)條項下任何上述調整適合的方式。

該調整應於上述證券所附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修訂之日起生效。

- (7) **其他向股東提呈的要約：**若由或代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引、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的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要約，股東一般(意味著就此而言，於要約發出時擁有至少60%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彼等可以透過安排收購證券(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2)至(5)項或債券文據所載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條件予以調整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銷售或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該發行公佈之日前最後交易日一(1)股股份的當時市價；及

B 為於公佈當日，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價。

該調整應於證券發行當日起生效。

- (8) **其他事件：**若由於本附錄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公司決定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明確不屬於上述第(1)至(7)項交易，公司應自費要求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行事)考慮該等事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若調整導致換股價下降，則應於該調整生效及決定之日作出該調整(如有)且該調整應根據決定生效。

惟倘(a)導致根據上文第(1)項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已致使或將致使換股價作出調整，或(b)導致由於任何其他情況產生任何調整的情況已致使或將致使換股價作出調整，則上文第(1)項的條文應按照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達到擬定結果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修改執行。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通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的落實及生效或與此有關事宜，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的文件。」

2.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i)最多5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或(ii)面值100,000港元，本金總額最多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之配售價範圍(「配售價範圍」)，較股份於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最多折讓10%)之最低價下限)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其最終配售價(「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磋商，按訂價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相近日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釐定，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與配售價(可予調整)相同)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轉換為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股份（「換股股份」），或(iii)兩者同時進行，按配售價籌集價值總共不多於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b) 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代理之增發權（「增發權」）獲行使後，授權董事額外配發及／或發行(i)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面值100,000港元，本金總額最多為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下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或(iii)或兩者同時進行，按配售價籌集價值總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以及根據增發權擬進行之交易，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以單務契約形式訂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文據（「債券文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附錄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文據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債券文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契約形式訂立債券文據及設立配售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配售協議（包括增發權）及債券文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債券條件)及／或在到期日之前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i)在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以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就此應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作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